

中共郴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郴办发〔2018〕28号



中共郴州市委办公室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2018年10月19日)

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解决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不协调，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根据《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结合郴州实际,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1.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创新引领、开放崛起”和“产业主导、全面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人才强市”的决策部署,推进园区、企业、学校的合作,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打造郴州职业教育品牌,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人才,为建设“五个郴州”提供有力的人才和人力资源支撑。

2.主要目标。园区与学校、企业与学校合作畅通,合作方式多样有效,学校培养的人才针对性增强,园区和企业的用工条件不断改善,推进产教融合的政策体系逐步健全,学校培养的学生不断满足郴州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职业教育服务郴州产业发展的能力不断提升。经过3年左右的努力,争取建设省、市级产教融合示范园区5个,培育产教融合示范企业30家。

二、搭建校企合作平台

3.建立健全校企合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市领导担任,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委、郴州高新区、郴州经开区、郴州职业技术学院、郴州技师学院、郴州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郴州工业交通学校、郴州市综合职业中专、郴州市第一职业中专

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由市人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加强信息对接，及时全面摸清我市各个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和实习生的专业及人数，每个园区分企业、分专业的用工需求人数，相关信息在政府网站上及时发布；按照企业人才需求协调学校有针对性地设置专业、组织教学和实习，及时为园区、企业培养和输送合格人才；组织开展合作协议洽谈和签订、人员招聘、企业进校园招聘活动；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调度工作进度，分析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抓好校企合作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通报、督促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校企合作联席会议制度，郴州高新区、郴州经开区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和制度。

三、建立行之有效的合作方式

4.签订园区与学校、企业与学校合作协议。从2018年起，引导园区与高（中）职院校、重点企业与高（中）职院校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园区、企业、学校的合作内容、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加强园区与学校、企业与学校在人才培养、培训、实习、就业方面的深度合作，使园区与学校、企业与学校形成稳定、长效的合作机制。

5.开展定向培养。鼓励用工量大、财税贡献大的企业，根据企业发展需求，与高（中）职院校合作，开设企业冠名专班；鼓

励以园区为单位，多家企业联合在高（中）职院校开设专班，推行“定向培养、订单培养”，实现“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毕业即上岗”。园区、企业每年 6 月、12 月向相关学校提出联合开班申请，并在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6.支持学生到本地企业实习。市内高（中）职院校要按照市委“产业主导、全面发展”的战略部署，服从服务于郴州产业发展。鼓励市内高（中）职院校输送学生到本市企业参加 3 个月以上的跟岗或顶岗实习。支持和鼓励园区、企业与学校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和职业院校教师顶岗实践基地。高（中）职院校学生在本地实习由市、县市区、园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

7. 加强就业对接。园区、企业、学校要加强沟通合作，建立定期就业信息互通机制。企业要加大在学校的宣传力度，主动进校园开展招聘活动。要落实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园区企业就业的政策，对留在本地就业的学生实行跟踪服务指导，促进毕业生在本地企业就业。

四、强化企业的主体作用

8. 增强企业主体意识。企业应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注重面向我市高（中）职院校，设立校企合作工作小组，定期对接高（中）职院校，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解决人才和用工不足问题，努力实现校企互利双赢。

9.改善企业用工条件。企业要按规定与就业的学生签订劳动合同，规范企业工资支付和加班行为，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对接

受高（中）职院校学生实习的，要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规范实习管理。建立员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认真落实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的政策规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与薪酬挂钩制度。不断改善企业生产生活条件，为企业员工提供生产和生活上的便利。

10.鼓励企业积极与职业院校开展专业共建。支持引导企业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和专业建设，全程参与专业人才培养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等。

11.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支持企业向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培训机构购买服务，强化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支持企校共建兼具产学研功能、产权明晰的实训基地，以及产业技工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产业园区，围绕打造若干产业集群，建设一批以产业为纽带的区域性、行业性公共实训基地。在大中型企业分批建立职业院校教师顶岗实践基地，每年接收一定数量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

12.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

13.探索组建产教融合集团。鼓励重点骨干企业联合高（中）职院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

理、规范收费支持企业参与办学。

五、深化高（中）职院校改革

14.明确办学定位。各高（中）职院校应紧紧围绕“产业主导、全面发展”战略，把服务郴州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办学的根本理念，积极主动融入“五个郴州”建设，切实加大对郴州园区企业服务力度，提高对郴州产业发展的服务能力。

15.推进教学改革。高（中）职院校要根据郴州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加强调研和衔接，及时开设一批市场急需的专业。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按照产业需求，主动对接园区、企业，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布局。调整人才培养定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职业培训体系。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课程内容须来源于生产实际，教学方法以能力形成为导向，课程考核以技能考核为本位。制定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课程标准，构建贴近生产实际的教学环境。加强职业素养培育，把工匠精神融入教学全过程，强化学生敬业、勤业、精业、乐业精神。

16.开展专业教学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教学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表扬奖励的重要依据。

17.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动高（中）职院校根据园区、企业产业发展需要引进高层次人才。深化职业院校的招聘、分配、

职称评聘改革，不断扩大自主权。建立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企业高管的双向聘用机制，推进校企之间人员互派互聘。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

18. 改善办学条件。加大投入，不断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和配套。鼓励职业院校开展人才培养衔接，推进高职教育与中职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过程、考核评价等方面相衔接，实现衔接学校专业设置、招生就业、教学计划的统一管理。

六、改善园区生产生活环境

19. 大力完善园区公共服务。制定改善园区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加大投入，从解决企业员工最迫切需要的学校、基层医疗服务、文化娱乐、公交、用水用电等服务入手，每年实施一批项目，用3年时间，实现园区生产生活环境大改善。深化“一次办结”改革，大力推进民生类事项审批权限向园区及园区周边基层行政单位下放，不断强化园区综合服务功能。

七、完善政策支持

20. 实施技能人才引进奖补。企业引进技师、高级技师，按郴州市“林邑聚才”计划相关规定，分别给予引进对象一定奖励。

21. 实施定向培养补助。经批准，对企业在高（中）职院校开设的定向培养专门班，按每学生每年1000元的标准补助企业。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受益财政解决。

22. 实施跟（顶）岗实习补助。对高（中）职院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以及企业需求，由校企合作联席会议有计

划安排学生到企业连续跟岗实习 3 个月（含 3 个月）以上的，由市县两级受益财政按每人 200 元标准一次性给予实习学生相应的补贴。对安排顶岗实习 6 个月以上的，按 100 元/人月给予学生补助，所需资金从同级财政就业配套资金中列支。

23.实施人才输送奖补。按照市人社局《郴州市本级产业园区用工服务补贴暂行办法》（郴人社发〔2017〕57 号）规定，对市城区内大、中专及职业院校推荐应届毕业生在本地园区就业的，补贴学校 500 元/人，补贴学生第一年 1200 元/人、第二年 1800 元/人。用工服务补贴资金从市级财政就业配套资金中列支。对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向本地企业输送技能人才的，按郴州市“林邑聚才”计划相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给予学校的奖补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可纳入绩效工资作增量管理。

24.实施职业培训补贴。对企业自行组织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委托具有办学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按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文件规定标准予以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含 36 个月）以上，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初级 1000 元、中级 1500 元、高级 2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职工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属于我省技能岗位紧缺职业（工种）的，补贴标准按规定上浮 10%。所需资金分级从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25.支持实训基地项目申报。对功能完备、运行规范、成果转

化明显的校企共建产权明晰的实训基地，可向发改部门申报实训基地项目。

八、强化组织实施

26.各级政府和人社、教育、经信、财政等部门要把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统筹协调，完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有效运用总体规划、产业政策以及项目、资金等扶持手段，大力支持高（中）职院校与园区、企业开展深度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各园区、高（中）职院校、重点企业要把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协调小组，明确机构和人员，扎实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作深入开展。加强宣传动员，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要把学校、园区、企业合作纳入园区、学校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检查督促。市县校企合作联席会议及办公室要定期不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和督导，每年发布高（中）职院校学生在本地实习、就业的情况。相关政策要向为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大的学校、企业倾斜，推进政策、资金和工作落实，确保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取得明显成效。

（此件发至县团级）

